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耿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309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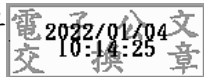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00309340\_ATTACH1.odt、  
376500000A\_1100309340\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\_110030934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  
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10年12月30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086號函辦  
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1/04

1110000046